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關於申請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務融資工具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如香港上市規則定義者)在香港公佈。

本公司2025年4月10日成功註冊了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DFI」)，該次註冊額度為人民幣150億元，其有效期為兩年，將於2027年4月10日到期失效。鑒於DFI註冊申報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審核均需一定週期，為預留充足準備時間，確保新舊批文無縫銜接，避免直接市場融資額度斷檔風險，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促進本公司良性發展，本公司擬再次向交易商協會申請統一註冊並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並在取得交易商協會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後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分期擇機發行(「本次DFI註冊發行」)。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次DFI註冊發行方案

- 1、註冊品種及發行：本公司擬根據交易商協會相關規定，申請統一註冊發行DFI，註冊品種涵蓋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資產支持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本公司擬先行統一註冊，後續綜合考量自身資金需求與市場利率走勢，擇機分期發行，並靈活確定各期發行的具體品種、規模及期限等核心要素。

- 2、註冊額度及發行規模：採用統一註冊模式，註冊階段可不設置具體額度。本次申請註冊DFI項下各品種發行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具體以交易商協會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載明內容為準。
- 3、發行成本：依託本公司AAA級主體信用優勢，最終發行利率將結合擬發行時的市場利率情況、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及與承銷商詢價情況綜合確定。
- 4、發行方式：擬採用集中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或定向發行。
- 5、募集資金用途：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債券、補充流動資金及滿足其他合規資金需求。
- 6、決議有效期：本次DFI註冊發行的決議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DFI接受註冊通知書有效期到期日止。

二、本次DFI註冊發行的授權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麥伯良先生或其授權人士，在授權範圍內全權處理本次DFI註冊發行的全部相關工作，包括制定及調整發行方案、選聘中介機構、辦理監管報批、簽署法律文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關必要事宜，在授權範圍內根據市場及監管變化調整發行方案(需股東會重新表決事項除外)及其他相關配套工作。授權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DFI註冊通知書有效期屆滿。

三、本次DFI註冊發行的審批程序

本次DFI註冊發行事項已於2026年8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13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並在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後方可實施，最終方案以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通知書為準。

本次DFI註冊發行事項是否能獲得核准尚具有不確定性。本次DFI註冊後，新註冊額度與原註冊額度不重疊使用，新額度註冊生效後本公司將僅依據新額度進行發行。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徐臘平先生、趙金濤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光華先生、王桂壩先生及謝家偉女士。